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肃省兰州监狱(单位名称)的兰州监狱会见室通道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监狱会见室通道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甘肃中南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1110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827.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中南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0日